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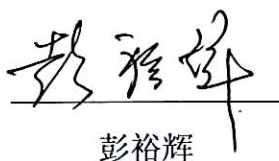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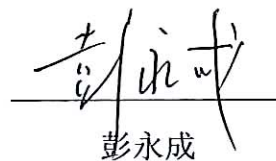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仔细审阅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彭裕辉


赵松涛


彭永成

2021 年 2 月 5 日